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5 月 30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1 時 15 分

地 點：Webex 線上會議 (<https://ctld.webex.com/meet/dolly>)

召集人：劉副校長志成

記錄：蕭琇霏

出 席：王孟菊委員(請假)、何清華委員(許維君代)、宋同正委員(請假)、李思穎委員、
阮聖彰委員、洪紹挺委員、陳秀玲委員、陳俊良委員(謝仁偉代)、
陳建雄委員(請假)、陳明志委員(王丞浩代)、廖顯奎委員、羅乃維委員、
蘇金輝委員、呂孟哲同學、郭家銘同學

列 席：簡桂彬主任、李淑貞組長、賴裕美專員

壹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詳【附件一】。

貳、 報告事項：(略)

參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修訂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)

說 明：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在案，擬同步修訂此表英文領域之部分文字。

決 議：通過修訂之共同必修科目表如【附件二】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修訂「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體育室)

說 明：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，及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法，體育室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決 議：通過修正辦法如【附件三】，另報校備查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名家系列課程曾於本會決議：『各學院以每學期開授乙門名家課程為原則，...其中主題、內容及主講人等課程規劃，應經該學院相關會議進行實質審查』，建議相關內容應直接修正至本校「名家系列講座實施辦法」，以利各院在執行上能有法可循。因該辦法行之有年，部分條文亦建議應再適度評估調整。

(提案人：羅乃維委員)

決 議：會後由主席另行召集研議小組討論修正草案，並提送相關程序辦理。

伍、 散會： 11 時 30 分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111.4.25)

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
一、通過增訂本校「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。	通識教育中心	一、遵照辦理。 二、已於報校核備，並於 111.5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0 次「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」會議審議通過。
二、通過修訂本校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。	語言中心	一、遵照辦理。 二、擬另案修訂共同必修科目表後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111 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（四年制）

領域類別		科目／學分數及課程數		備註	
社會實踐		社會實踐		1 學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免修規定另詳本校「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」。 105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，修習社會實踐領域課程，得認列通識領域學分。 	
國文	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1 門： 表達與文學閱讀 表達與經典閱讀 創意與文學閱讀 創意與經典閱讀		3 學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7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亦適用。 	
		新生中文說寫專題			3 學分
英文		校定英文能力檢測	0	12 學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依入學英檢成績編入基礎、中階及進階修課模組，並依模組規定修讀課程。 各模組修讀規定及相關抵免學分規定另詳本校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。 入學前已達 CEFR 聽讀 B1 級(含)以上，可免參與入學分級會考。 多元英文必修課程僅限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，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。 應用外語系學生之英文必修領域課程由應用外語系規劃及審核認定。 	
		基礎模組	英文字彙與閱讀(上)		2
			英文字彙與閱讀(上)		2
			英語口語訓練(上)		2
			英語口語訓練(下)		2
			基礎或中階之多元英文必修課程		4
		中階模組	整合式學術英語(上)		2
			整合式學術英語(下)		2
			中階或進階之多元英文必修課程		8
		進階模組	全球英語溝通(上)		2
			全球英語溝通(下)	2	
			進階多元英文必修課程	8	
通識	人文素養(A向度)	應於 A~F 六向度中，至少擇四向度，各修習一門課。		15 學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取消「惟 A~F 各項度至多採計二門」之規定，105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亦適用。 刪除自主學習(G向度)，並取消 A~F 各向度應至少修習一門之規定，於 107 學年度實施，在校生適用之。 	
	當代文明(B向度)				
	美感與人生探索(C向度)				
	社會與歷史文化(D向度)				
	群己與制度發展(E向度)				
科際銜接	自然與生命科學(F向度)				
體育		體育(必修)		0 學分 一至三年級為必修/0 學分	

備註：

1. 外籍生之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領域應修學分，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；惟至本校僅修讀 2 年課程之外國雙聯學生，體育比照本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規定修讀；「國文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；「通識」及「社會實踐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
2. 由國際事務處「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」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 2 學期(含)以上或雙聯者，體育得減修 2 次。

111 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 (二年制)

領域類別		科目／學分數及課程數	備註
國文	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1 門： 閱讀與表達 經典與創意	2 學分
英文		英文閱讀與討論	2 學分 二年制必修英文領域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改為「英文閱讀與討論」
通識	人文素養 (A 向度)	A~F 各向度至多採計一門。	6 學分
	當代文明 (B 向度)		
	美感與人生探索 (C 向度)		
	社會與歷史文化 (D 向度)		
	群己與制度發展 (E 向度)		
國際銜接	自然與生命科學 (F 向度)		
體育		體育(必修)	0 學分 1.三年級為必修/0 學分 2.二年制在職班免修體育
<p>備註：</p> <p>1. 外籍生之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領域應修學分，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；「國文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；「通識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</p> <p>2. 由國際事務處「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」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 2 學期(含)以上或雙聯者，體育得減修 2 次。</p>			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.09.21. 體育室第 13 次室務會議通過

87.10.02. 呈報校長核定

95.12.26. 體育室 95 學年度第 6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1.26. 呈報校長核定

111.04.14 體育室 110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5.30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校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之規定設置之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1、有關專、兼任教師聘請事項；
 - 2、有關教師升等之評審事項；
 - 3、有關教師解聘及不續聘之評審事項；
 - 4、有關教師深造、進修之推介事項；
 - 5、有關教師升等申訴事項之審議；
 - 6、有關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事項；
 - 7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五位委員組成，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除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室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；教授人數應超過半數，如全室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專案處理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一年，(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普選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於每年六月份室務會議中改選之。委員出缺或因需要而迴避時，由候補委員代行之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定期召集會議二次，遇有重大事項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七、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但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出席及通過比例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會議決議時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八、委員公出、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，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表出席。
- 九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- 十、本會會議應作會議紀錄，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室務會議、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並報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